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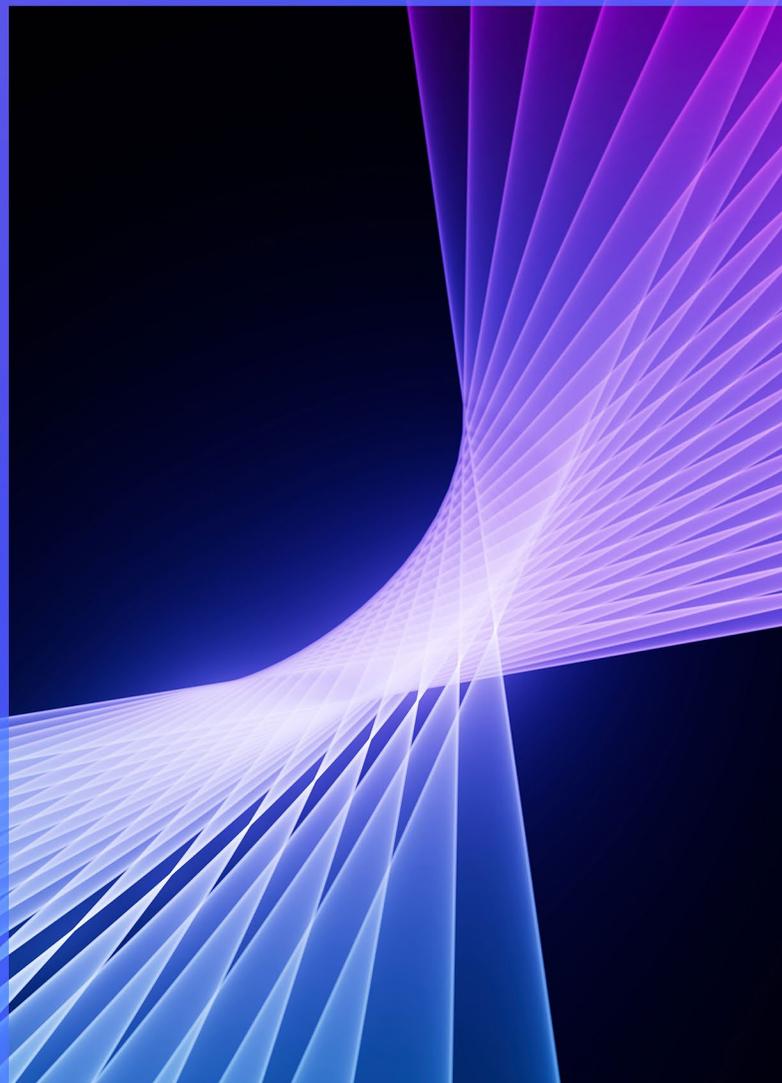


毕马威

# 金融新规热读

(2月刊)

2025年3月



# 目录

- 2月金融新规概览
- 1、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再“落子”
-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规范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
- 3、信托行业迎新规 重点加强监管与防范风险
- 4、国家网信办出台办法 加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 5、中央一号文奏响乡村全面振兴新乐章
- 6、六部门发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 2月金融新规概览



2月，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网信办等监管机构共发布重要新规14项，包含正式发文13项，征求意见稿1项，重点涉及经济促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个人信息保护、保险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 一、经济促进

- 《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

## 二、保险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 三、“五篇大文章”

- 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四、其他重要新规

- 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 重点速读

01

### 持续发布经济促进利好政策新规

2月份发布多项经济促进相关的政策新规，旨在稳增长，涉及乡村振兴、稳外资、提振消费、创业支持体系等。同时，金融开放进一步深化，针对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以及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了便利。

02

### “五篇大文章” 仍为金融服务重点

承接2024年金融做好“五篇大文章”取得的成果，监管机构继续发力。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意见，并表示将围绕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制度建设与服务创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体系化引导绿色金融发展。

03

### 财政、金融、产业协同进一步加强

从近期政策文件与监管新规的发布节奏和内容来看，财政、金融与产业间的协同进一步加强。围绕工作目标，均配套提供一揽子财政支持、货币政策工具、产业行动方案、金融监管引导、部门间协同机制等，显著强化了政策一致性。

# 1、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再“落子”

## 新规背景：

为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主要内容



**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大多层次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健全绿色债券、可持续信息披露等标准体系，支持绿色产业股债融资，研发更多绿色期货期权品种。



**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部署，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制度安排，丰富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



**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支持银发经济企业股债融资。



**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推动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监管智能化转型。



**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与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 1、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再“落子”（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围绕“五篇大文章”场景提供针对性的资本市场支持，重点发力科技金融

2024年，证监会已围绕“五篇大文章”颁布了多项政策规则。本次《实施意见》作出了系统部署，并针对每个场景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制度、工具创新与支持措施。特别是针对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各个环节提出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股权激励和并购重组机制等具体举措，通过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

### 趋势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

《实施意见》是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相较于政策和工具层面的创新，更聚焦于深层次的制度改革。例如，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投资端改革力度，以及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和多层次债券市场等。



## 业务影响

### 一、围绕“五篇大文章”加强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实施意见》提出的制度创新和各项举措不仅是监管政策引导，更预示着未来资本市场业务的发展方向。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处于增长与发展的前沿，可用信息、产品服务体系、业务模式等均无法复用原有经验与资源，需金融机构深入研究产业规律与主体特点，探索产品形态与服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能力。



### 二、强化风险防控，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金融机构需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健全针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不同领域的风险管理机制，丰富管理工具，构建与创新相适配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并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规范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

###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保险集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保险集团稳健经营，2025年2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明确了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标准，为保险集团提供系统化指导，对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推动保险集团加强风险管理的有力举措。

### 主要内容



**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原则。**集中度风险管理需遵循审慎性原则、匹配性原则、统一性原则、动态性原则，在并表管理基础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对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规范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指引》要求保险集团建立包括集中度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等在内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



**要求保险集团建立多维度指标及限额管理体系。**《指引》要求保险集团推进多维度指标及限额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度风险指标与限额的回溯更新机制、集中度风险预警机制和超限额管理机制。



**完善信息披露和报告。**《指引》要求保险集团在官方网站披露年度集中度风险管理信息，定期统计集中度风险指标、报告集中度风险状况。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与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规范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续）

### 趋势观察

#### 集中度风险管理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

保险集团因涉及业务领域广、成员公司多，极易形成对同一主体、投资品种、业务区域等相对集中的大额风险暴露。《指引》对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提出了多项要求，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及成员公司管理职责，有利于保障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在成员公司层面的落实和实施，建立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 加强管理体系间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指引》要求将集中度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集中度风险指标统计表纳入并表管理季度报表，将集中度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监督管理范围，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并纳入年度信息披露机制中，强调管理体系间的整合性，以发挥管理协同效应，增强风险管控的效率与效果。

### 业务影响

#### 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

《指引》出台前，集中度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散落在保险集团监管、偿付能力、资金运用等各类文件中，保险集团集中度管理普遍存在盲区与不足。本次《指引》就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指标限额、信息披露等提出了体系化的管理要求，建议保险集团对照《指引》要求，全面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

#### 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

《指引》单设章节强调了管理信息系统与报告披露（含数据治理），并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成员公司的具体职责中均强调了信息系统建设，并在制度建设部分强调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与数据治理机制。保险集团需要对标《指引》逐项自查，排查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等方面的不足，做好达标整改。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 3、信托行业迎新规 重点加强监管与防范风险

### 主要内容

#### 新规背景：

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

- 一、要坚持回归本源的发展导向，**推动信托公司坚守信托本源定位**，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提升专业能力本领，突出信托文化本色。
- 二、要强化信托公司的**股东、机构、业务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和股东股权管理，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三、要加强信托的**设立、销售、存续期管理、尽职履责、信息披露、到期清算等全流程监管**，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坚决打破刚性兑付。
- 四、要加强信托公司**风险预警、早期干预和风险处置**，及时排查处置信托业务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和化解。
- 五、要加强信托制度建设，完善**信托财产登记、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等配套机制，提升信托监管能力，加强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形成信托业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整理而成。

# 3、信托行业迎新规 重点加强监管与防范风险（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

#### 全面强化信托行业监管

目前信托行业正经历外部竞争加剧和内部业务转型的挑战，预计监管部门将依据《意见》展开新一轮严监管举措。本次《意见》从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三大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规范公司行为，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也有助于信托公司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

#### 扶优限劣，信托公司风险化解持续推进

2024年多家信托公司风险化解工作迎来实质性进展，根据1月份信托公司公布的未经审计业绩数据，信托公司的业绩出现明显分化。《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严密监测金融同业通道业务、非标资金池业务、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信托业务风险，严防风险积聚爆发。对风险严重、不具备救助价值的信托公司，依法推进破产。加快存量高风险信托公司风险处置。

### 趋势二

## 业务影响

### 一、业务转型与发展战略调整，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

随着《意见》的落地，金融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托监管制度体系，加强信托公司监管，信托行业的发展格局将迎来变化。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严监管环境将倒逼信托公司开展业务转型与战略调整，进一步回归本源，从“以销售产品为主”转向“提升投研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以维护受益人利益为主”，努力探索具有可持续性的商业发展模式。

### 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在调整发展战略的背景下，信托企业的业务转型意味着业务逻辑的变化，风控逻辑也将随之变化。管理者需应对机遇和挑战，自觉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许可的框架下开展经营活动，不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强化公司治理、杜绝滥用股东权利、规范开展各种业务、严格落实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 4、国家网信办出台办法 加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 主要内容

#### 新规背景：

2025年2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旨在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规范，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的两种情形

一是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合规审计的，应当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二是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 明确了开展合规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的，应当为专业机构正常开展合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承担审计费用，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合规审计，报送合规审计报告并进行整改。



#### 明确了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

一是应当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二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信正直，公正客观地作出合规审计职业判断，对履职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三是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四是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整理而成。

## 4、国家网信办出台办法 加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构建系统性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框架，强化监督

合规审计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标配，例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较早引入数据保护审计制度。本次《办法》系统地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框架，包括管理办法与审计指引，对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合规审计的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各类情形的合规审计重点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助于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 趋势二：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在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的背景下，个人信息安全利用有助于加速数据要素流通。但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层出不穷，影响数据要素价值的发挥和数字经济良性市场生态的构建。《办法》的出台，将促进相关机构不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这既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对接国际标准与国际市场领先实践，夯实基础保障的重要举措。

### 业务影响

####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体系

《办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审计体系与关注重点均作出了详细要求。金融机构需对照《办法》，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纳入现有的审计体系与服务采购管理体系中，并根据机构与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与审计方案。

#### 完善团队专业能力，加强合规宣贯与人员培训

一方面加强审计团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领域的能力建设，完善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合格供应商库。另一方面，需对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加强合规宣贯与机构人员培训，提升合规水平。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 5、中央一号文奏响乡村全面振兴新乐章

### 新规背景：

2025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2025年1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通过系统性改革和务实举措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 主要内容

#### 两个持续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四个着力

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 金融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

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资料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整理而成。

# 5、中央一号文奏响乡村全面振兴新乐章（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

#### 财政金融联动，激发农村经济活力

《意见》提出，运用财政预算和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如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贷款、特色农产品保险等。财政金融联动能够更好发挥优化资源配置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稳定且充足的资金来源，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产业升级和现代化发展等。

### 趋势二

#### 优化农村金融体系，升级金融服务

除了财政与政策工具支持，《意见》还提出优化农村金融体系，包括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等。预计《意见》将引导农村金融可用数据信息不断丰富，风险分担机制持续完善，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与升级。

## 业务影响



### 1、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创新

乡村振兴涉及多样的场景与大量的金融需求，例如农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小农户资金需求等为发债、信贷融资提供了新的服务机会。同时《意见》提出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亦为保险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关注风险管控与合规运营

涉农业务的客户群体、业务特征、信息数据条件、抵质押物等具有特殊性，需要金融机构配备相应的信贷审批机制、涉农服务及审批人员、风险管理与处置机制等。《意见》亦强调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金融机构在业务创新的同时亦需关注强化风险与合规管控。

##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 6、六部门发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 主要内容

#### 新规背景：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2025年2月2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政策支持方面

《办法》明确，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



#### 绩效考核方面

《办法》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政策扶持、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挂钩。



#### 监督管理方面

《办法》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返还，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落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政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 6、六部门发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的扶持

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由于规模小、资产少、可得信息有限、抗风险能力弱、管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金融机构对其经营状况和风险进行评估后往往不愿提供融资支持，因此市场中长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办法》将融资担保金额上限提升至1,000万元，并对5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提出了明确的比例要求，这扩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范围，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趋势二：严格控制担保代偿风险，规范代偿资产处置与损失核销

《办法》规定提高限额的同时强调了保前评估、保后管理和代偿追偿等流程的规范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又将财政资金风险降低至可控制水平。同时，《办法》还规范了代偿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的要求，并要求报告相关情况与专项审计报告。

### 业务影响

#### 把握政策机遇，加强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金融机构应充分把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规范发展的政策机遇，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之间的合作，创新产品与服务。一方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借助担保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分担机制，共同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服务，将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另一方面加强信息共享与风险防控协作，通过收集与分析客户信息、信用状况、经营数据等，深化对于服务群体的理解，同时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防控工作的协同，优化风险防控效果。

###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12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函〔2025〕14号	非银机构、信托
2	020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
3	02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7号	保险、贵金属业务
4	02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	资本市场、五篇大文章
5	020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	金办发〔2025〕10号	保险
6	02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8号	个人信息保护
7	0219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6号	经济促进、外商投资
8	02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市监稽发〔2025〕14号	经济促进、提振消费
9	0219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号	融资担保
10	02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5〕4号	银行业业务、外资银行
11	0223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乡村振兴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2	02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5号	经济促进、创业支持
13	02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2025〕9号	保险、外商投资
14	02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办发〔2025〕15号	绿色金融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